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现就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，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，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提供担保，属于正常经营所需。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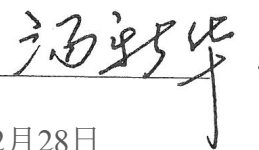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艾春香



樊海平



汤新华



2017年2月28日